

隱公四年春王二月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。

傳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疾始取邑也。」

案、傳文都是據疑問以發起傳義，而其起問之文往往有不通之處。經文已書取邑，而傳云外取邑不書，此為起問之不可通者。況且經書外取邑者，不一而足，六年宋人取長葛，宣公元年齊人取濟西田，昭公二十五年齊人取運，等皆是。又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，圍台。傳說：

伐而言圍者，取邑之辭也。

則又非取邑不書了。

隱公四年二月戊申，衛州吁弑其君完。

傳：「曷為以國氏？當國也。」

案、傳此說不合經義，他國記事，自應書其國名，並非所謂以國氏。可以參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鄆下所論。

隱公四年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

傳：「遇者何？不期也。一君出，一君要之也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公與宋公為會，將尋宿之盟，未及期，衛人來告亂。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

先於會期，相約見面，故書遇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說：

諸侯未及期而相見曰遇。（頁 92）

和左氏同義。隱公八年《穀梁》傳例說：

不期而會曰遇。遇者，志相得也。

既說志相得，也是相約見面可知。《公羊》則說一君既出，一君從半路要之，如似邂逅，全出於偶然，和上說不同。若以兩君相遇的事勢觀之，似不應如此唐突，可知傳說立文猶未精準。

隱公四年秋，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。

傳：「翬者何？公子翬也。何以不稱公子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弑公也。」

案、傳說翬弑隱公，故去公子以貶之。若如此說，閔公二年慶父弑閔公，而經文書公子慶父出奔莒，何以不去公子以示貶？況且翬弑隱公尚在七年之後，而於此預貶之，也無道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諸侯復伐鄭，宋公使來乞師，公辭之。羽父請以師會之，公弗許，固請而行。故書曰：「翬帥師。」疾之也。

據左氏之說，翬強橫專兵，書翬帥師便是疾之之文，並不是以去公子爲貶。又、莊公三年溺會齊師伐衛。《公羊》說：

溺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

據此，則不書氏並非貶文。《左傳》說：

溺會齊師伐衛，疾之也。

再次申明疾大夫專兵之意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卷四二之一》說：

愚謂《春秋》此書，重在帥師，不重在翬之氏與不氏也。言帥師，則翬主兵專國可知，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，是以及鍾巫之禍，與莊公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，宣二年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，同為千古炯戒。

《春秋》初期，禮樂征伐猶自諸侯出，而《左傳》於翬和溺專主兵事，則發明疾惡之義。文公以後，大夫漸專征伐，公室也日趨衰弱，世勢又爲之一變。左傳於初始便示義專兵之害，也是杜漸防微之義。

隱公四年冬十二月，衛人立晉。

傳：「晉者何？公子晉也。立者何？立者不宜立也。其稱人何？眾立之之辭也。然則孰立之？石碻立之。石碻立之則其稱人何？眾之所欲立也。眾雖欲立之，其立之非也。」

案、《左傳》說：

書曰衛人立晉，眾也。

傳謂稱人是眾之所欲立，和左氏同義。但傳謂立者不宜立，則左氏並無此說。立者何以不宜立，傳未明言其故，或者認為君位應該從上傳位，不能由下立之，故說眾人立之為不宜。何休注：

明下無廢上之義，聽眾立之為立篡也。不刺嗣子失位者，時未當喪典主得權重也。

衛桓公遭弑，不知有無嗣子，若有嗣子，石碏不立之，而立公子晉，則石碏便成為一祭仲了。石碏既是賢者，當不會專行如此之事。衛桓公若無嗣子，自然要迎立公子，而迎立公子則是由下立之，便成為篡立，不知道這時候應當如何立君才是？若說須請命天子，則安知石碏沒有請命於天子而立晉？孟子常說得乎丘民者為天子，天子尚須得民，今經義既善晉能得眾，又說眾立之為篡立，這樣的說辭並不弘通，故以立為篡立，應該是不合經義。

隱公五年春，公觀魚于棠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公曷為遠而觀魚？登來之也。白金之魚，公張之。登來之者何？美大之之辭也。棠者何？濟上之邑也。」

案、傳認為觀魚應有捕獲大魚，故說登來之也，又自解登來之為美大之之辭，這是自己立文，又自我解釋，實則經文並不如此。故何休注便說：

實譏張魚，而言觀、譏遠者，恥公去南面之位，下與百姓爭利，匹夫無異，故諱使若以遠觀為譏也。

經文主在譏公觀魚，據傳注之義，觀魚反而變成為諱辭，而原